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第 3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中國文科	1 名	實缺	依教育局公告之聘期	備取 3 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1 年 7 月 22 日至 111 年 8 月 28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fyjh.tc.edu.tw/index.php>）、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2 次招考、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2.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3.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fyjh.tc.edu.tw/index.php>）、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各次招考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將另公告取消)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附件 2)，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321 號）。

聯絡電話：25251200-113、116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三）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予繳納。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例

（一）試教：成績佔 60%。試教時間 8~10 分鐘。試教內容：不限版本，國中二下章節自訂。

（二）口試：成績佔 40%。口試時間 4~5 分鐘，不必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十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起。（請於下午 13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簽到）
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起。（請於下午 13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簽到）
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起。（請於下午 13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簽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321 號）

十三、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70 分）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成績複查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 5)，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三）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0 時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0 時前放榜

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四、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另行以電話通知之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長期代理教師佔實缺及技專長代缺）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備取人員於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依備取順序遞補時亦同；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鐘點代課教師依本校訂定之管理辦法另規範之。

十五、申訴專線 25251200-104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之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須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二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事宜。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1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號：
需，同意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
）為應徵豐原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所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111學年度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由複查單位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1 年 7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填妥申請表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教務處提出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2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請-----勿-----撕-----開-----

111學年度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由複查單位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科			
申請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口試原始成績： ☐ 試教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分， 複查結果： 分， 複查結果： 分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寄還申請人留存。